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订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在册全体股东持股数为基数，在2018年6月1日通过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4股。完成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从102,666,700股，变更为143,733,380股。流通股和限售股的比例不变，股份数相应增加。现公司董事会根据转增后的股本，提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条款，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6.67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73.338万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66.67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0266.67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73.338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4373.338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章程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。		

本次修改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0日